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津武清孟和（济和）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2201-120114-89-01-980212

建设地点：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梅厂镇

验收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武清孟和（济和）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2204111534212192） 2022 年 4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津电建设〔2022〕66 号） 2022 年 9 月 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研地科（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武清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研地科（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天津武清孟和（济和）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研地科（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市武清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研地科（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踏勘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总体开展情况、监测情况、监理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梅厂镇境内，新建 110 千伏线路路径长度 10.1km。包括新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0.76km。新建双回 1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9.34km，双侧挂线，共建设铁塔 31 基，其中耐张塔 12 基，直线塔 19 基。拆除现状孟和线的 42#至 48#杆塔间线路 1.57km，共涉及 7 个塔。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92 公顷。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2.5028 万立方米，挖方量 1.2514 万立方米，回填量 1.2514 万立方米。本工程总投资 8441 万元，土建投资 4261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天津武清孟和(济和)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4 月 12 日，建设单位取得武清区审批局出具的《天津武清孟和(济和)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204111534212192)。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内容包含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研地科（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截至监测期末，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方案目标值，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天津武清

孟和（济和）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的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表土剥离 0.1004 万立方米、表土回覆 0.1004 万立方米、土地整治 4.88 公顷、绿化工程 0.79 公顷、临时密目网苫盖 16550 平方米、钢板铺垫 6900 平方米，泥浆池 31 座，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效的减少水土流失，起到良好的防治效果，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9.36%，表土保护率 97.5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1%，林草覆盖率 93.85%。工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中研地科（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等，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全部为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合格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金龙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副主任	刘金龙	
成员	李鹏程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李鹏程	建设单位
	虞宝营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专 责	虞宝营	
	郭新宇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专 责	郭新宇	
	笪志祥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工	笪志祥	特邀专家
	朱 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朱文	
	蒋文琼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正高	蒋文琼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郑中原	技术评审单位
	张 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勇	主体设计单位
	马 俊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俊	方案编制单位
	贾 强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强	监理单位
	高 佳	中研地科(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佳	监测单位
	王江斌	中研地科(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江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炳鹏	天津市武清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炳鹏	施工单位